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30天人民币理财计划004期风险揭示书

(代码: HBGP61004)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 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6. 流动性风险: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确认认购即时生效,理财认购本金将自动冻结,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39 年 1 月 29 日,风险评级为 R2 (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 (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

生变化, 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 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赎回时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4.5%,在资产组合项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及利息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计划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 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湖 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 限制湖北银行责任或湖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 理解并自愿接受。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30天人民币理财计划004期产品说明书

(代码: HBGP61004)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 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损失。
-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6.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 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
-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评级:中低风险(R2)(本评级为湖北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款(含存单)、票据、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金拆借、回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湖北银行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湖北银行评级标准均在 A-级(含)以上;除本产品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

投资比例区间如下: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50%
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0-50%
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	0-60%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0-60%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80%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资产	10%-90%

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 2) 本产品及本机构发行的其它所有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湖北银行。湖北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湖北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理财计划基本规定

- 1. 产品名称: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 30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004 期
- 2. 产品简称: "紫气东来日金月鑫定开 30 天 004 期"
- 3. 产品代码: HBGP61004
- 4. 产品种类: 组合投资类理财计划
- 5. 产品登记编码: 该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08591900005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6.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 7. 理财币种: 人民币
 - 8. 理财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 9. 理财持有期限:投资者单次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持有期限为30天(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 10. 计划起始日: 2019-01-29 (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 11. 计划到期日: 2039-01-29 (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 1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 300 万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 13. 开放期:产品存续期内任一自然日的 00:00-24:00。开放期内,客户可申请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申请在申购、赎回确认日生效。若客户不申请赎回,则默认理财本金自动归集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投资。产品按投资周期分配收益,收益所得不计入理财本金。
- 14. 运作周期:产品投资周期起息日开始的每30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如遇特殊情况,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或小于30个自然日。
- 15. 结转日:每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及下一周期的起始日为产品结转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情请参照湖北银行官网公布的时间表及国务院关于节假日安排的通告。**国务院按年发布节假日安排通知,可能导致客户在认购或持有该产品后,该产品某个投资周期的结转日由于节假日调整而发生变更。**
 - 16. 开放日: 结转日前一日。
 - 17. 认购期: 2019-01-22 至 2019-1-28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 18. 认购登记日: 本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进行认购登记。
- 19. 认购份额: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1元。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百份的整数倍。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受单一客户限制,即当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存续规模达 2 亿元时,停止认购。

- 20. 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每个开放日申购和赎回,T日申购,该周期结转日确认,该周期结转日确认扣款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若遇节假日,确认扣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日赎回,该周期结转日确认;若遇节假日,确认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申购和赎回"
 - 21.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 22.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 23. 资金清算日: 到期日+2个工作日,资金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 24.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300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冻。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 25.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 26.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结转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7. 信息公告:

- (1)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湖北银行定期将在官网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定期报告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
- (2)该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08591900005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3)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湖北银行有权通过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 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一经公告即发生效力,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 (4) 理财计划延期公告:湖北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如湖北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5) 其他湖北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cn)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6)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湖北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湖北银行将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cn)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7)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北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8)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北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湖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湖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 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28. 投诉电话: (湖北) 96599; (全国) 400-85-96599。

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湖北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湖北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 否有效应以湖北银行的确认为准。湖北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 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理财计划申购

- 1. 申购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 2. 申购规模: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本理财计划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湖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 3. 申购价格: 本理财计划的申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1份。
- 4. 申购金额: 个人客户申购起点为1万份, 机构客户申购起点为100万份, 超过申购起点部分应为100份的整数倍。
 - 5.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 (1) 理财计划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理财计划申购价格。
 - (2) 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 湖北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受理时间	申购日 (T 日)	申购确认日
每个开放日 00:00-15:00	申购日为 T 日,该周期开放日次日确认对投资者的 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于该日扣款、登记 份额并计算理财收益。	开放日次日
每个开放日 15:00-24:00	申购日 T 日为下一个交易日,申购确认日为本产品下一个投资周期的开放日次日,并于该日扣款\登记份额并计算理财收益。	下一周期开放 日次日
非开放日 00:00-24:00	申购日为 T 日,该周期开放日次日确认对投资者的 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于该日扣款、登记 份额并计算理财收益。	开放日次日

6. 申购撤单:在申购确认日前的申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产品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举例:假设本理财产品于7月23日成立,产品周期为30个自然日。则本产品的第一个开放日为8月22日,本产品的第一个周期结束日为8月23日;第二个开放日为9月22日,本产品第二个周期结束日为9月23日。(假设以上日期均为工作日)

- a) 甲客户于8月22日10点申购一万元,该笔份额于8月23日确认,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 b) 乙客户于 8 月 22 日 16 点申购一万元,该笔份将额于 9 月 23 日确认,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 c) 丙客户于8月5日16点申购一万元,该笔份将额于8月23日确认,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理财计划赎回

1. 赎回期: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赎回

- 2. 赎回金额要求: 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万份,实时余额低于1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拒绝赎回申请。。
 - 3. 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1) 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湖北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日 (T 日)	赎回确认日
每个开放日	赎回日为 T 日,该周期开放日次日对投资者的赎回有效性进行确	开放日次日
00:00-15:00	认,该周期开放日次日赎回的本息转到约定投资者账户。	ЛЖПКП
每个开放日	赎回日 T 日为下一个交易日,赎回确认日为本产品下一个投资周	下一周期开放日
15:00-24:00	期的开放日次日,本息于该日转到约定投资者账户。	次日
非开放日	赎回日为 T 日,该周期开放日次日确认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	开放日次日
00:00-24:00	效性进行确认,并于该日扣款、登记份额并计算理财收益。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根据赎回金额要求,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湖北银行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息。

举例:假设本理财产品于7月23日成立,产品周期为30个自然日。则本产品的第一个开放日为8月22日,本产品的第一个周期结束日为8月23日;第二个开放日为9月22日,本产品第二个周期结束日为9月23日。(假设以上日期均为工作日)

- a) 甲客户于 8 月 22 日 10 点赎回一万份,该笔份额于 8 月 23 日确认,并于该日将该笔理财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 b) 乙客户于 8 月 22 日 16 点赎回一万元,该笔份将额于 9 月 23 日确认,并于该日将该笔理财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 c) 丙客户于8月5日16点赎回一万元,该笔份将额于8月23日确认,并于该日将该笔理财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 4. 单一客户限制

单一客户存续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和收益分配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投资期长短、市场变化以及湖北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分别计算。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银行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湖北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当期产品运作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投资为单位计算其投资期, 当客户赎回时, 按照其赎回份额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

- 1.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湖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 (1) 在本理财计划成立6个月以后,实时余额低于300万份,湖北银行将提前公告予以清盘;
-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 (3)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湖北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 2. 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 3. 湖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1元/份+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可能为零或负)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 (1) 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则湖北银行向投资者于产品结转日支付一次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最晚不迟于3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理财计划赎回**"。
- (2)如果湖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到期日(逢假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2. 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时,如因所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或企业债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财产不能 全部变现,则湖北银行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 计划投资者支付。
 - 3.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 0.01%/年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 0至 0.3%/年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率: 0.2%/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假设本理财计划自7月4日-10月4开始湖北银银行每日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某客户于7月4日申购本理财,确认份额50000份,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湖北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31天,则投资者获得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50000×4.5%×31÷365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风险示例 1: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 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

风险示例 2: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湖北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若阁下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

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湖北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湖北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 4、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二、风险测评流程

- 1、客户风险测评采用《湖北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 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 2、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1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1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或网银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登记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R1)	(R2)	(R3)	(R4)	(R5)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谨慎型(A1):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					
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	√				
本升值的机会。					
稳健型(A2):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类型					
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	√	√			
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A3):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					
等风险(R3)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	√	√	√		
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A4):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					
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	√	√	√	√	
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激进型(A5):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					
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风险类型的投资者。					
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	√	√	√	√	√
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					
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三、理财信息披露

- 1、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等信息,我行将在银行网站发布公告,请您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到湖北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我行统一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查询。
-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湖北银行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 3、湖北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但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
- 4、湖北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5、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湖北银行官网,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咨询。您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